

项目合并诚宜慎

王则柯

(中山大学)

编号按:中山大学王则柯教授文中反映的问题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,《关于1991年评审工作的补充意见》中已有相应规定。在强调“控制批准率,保证今年增加的经费用以提高资助强度”时,明确指出“切忌以提高资助强度为由,把不该合并的项目捆在一起,给管理工作增加困难”。

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,已经成为科学基金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。数学项目申请的经费一般都比较少,为了达标起见,数学处出于好心做了一些合并项目的工作。

随着项目的合并,就带来了管理上的困难。可以说,每个项目在组建的时候,就已经考虑到内部的运行机制。如果把张三的03项目合并到李四的04项目中去,这个扩大了的项目通常不会形成适应新的情况的有效运行机制,于是扯皮现象就难免发生,徒然增加了不必要的内耗的可能性。实际情况,确实如此。

因为张三的03项目并入李四的04项目之后,项目批准目录上只见李四04,将来的成果汇编也只有李四的大名让读者审评。如果说总结和汇编是一种压力和督促,那么这种压力完全落在了李四头上,外界根本不知道有个张三在这个项目中享受了对半分摊经费的权利。设想到权限的情况,张三并入李四的获准项目以后,他就是只花钱不干活,别人也不会追究他的责任,基金会实在无法对他进行管理。所以,生硬合并,在管理机制上就会造成这种可能性。

“不撒胡椒面”的原则是对的。但是,一万元的基金对于化学工程项目是胡椒面,对于可望率先领先世界的数学项目却未必是胡椒面,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,做到责、权、利一致。

COMMENTS ON COMBINING PROJECTS

Wang Zeke

(Zhongshan University)